

研商「2016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活動協調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二、地點：臺北市府政務局中央區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局長坤宏

記錄：謝志一

四、出席人員：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林郁芮、中正區公所/林明寬區長、北投分局/林靜文、游國銘、中正第一分局/柯人傑、中正第二分局/林紋、吳博琪、萬華分局/吳偉芝、薛度玲、停車管理處/呂宗民、公園處/高世翔、國立臺灣博物館/王紳祐、福星國小/蘇鈺清、文化局/周蓀慧、方心玟、萬華區公所/張自強、環保局/吳建中、都市發展局/孟明蓁、觀傳局/馬慧珊、小基隆福成宮/葉藤吉、李德爐、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暨中正一分局義警博愛中隊/許文華、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鍾右業、士林慈誠宮/簡有慶、財團法人台北市南福宮/林景堂、台北天后宮/吳教道、民政局/游宜欣（交通局、警察局、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大隊、建管處、新工處、北投/士林區公所、衛生局等機關單位請假）

五、主席致詞：(略)

六、活動計畫內容報告：(如附件 1)

七、會議結論：

協調分工事項

單位	協請支援分工事項	決議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協請簽請新北市政府首長代表參加 10 月 1 日迎駕活動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交通局	請依規定協助提供本案相關道路使用及交通之意見建議。	請主辦宮廟配合下列事項： 1、活動隊伍集結及行進時，加派工作人員維持與會人員秩序與安全。 2、踩街隊五行進時，請依交通規則行進並靠單側行走燈號行進，至少應留一車道空間供來車使用。 3、交通維持周邊區域設置交通宣導牌面，加強宣導。
警察局 北投/士林/ 中正第二/ 中正第一/ 萬華分局	1、協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及本市相關法令規定同意本活動廟會踩街道路使用。 2、於 10 月 1 日(六)12 時至 13 時 30 分，中正區延平南路(忠孝西路-開封街一段)段道路以交通維持方式，供活動使用。 3、協請活動場地-延平南路(忠孝西路-漢口街一段)、武昌街一段(重慶南路一段-博愛路口)、	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2、請依本次會議記錄同意遶境踩街路線(如後附)路權申請。 3、徒步踩街路線請主辦宮廟協調聘請交警或義警志工協助所經路段之重要路口交通疏

交通大隊	<p>中山堂廣場邊通行道路(武昌街一段-永綏街)等路段違規車輛移置事宜。</p> <p>4、活動舉辦期間，協請中正一分局(10/1-5)於活動舉辦相關地點加設夜間巡邏點，以維安全。</p> <p>5、協請踩街沿線路線(如下附)週邊交通管制及集結、踩街路線交通疏導。</p> <p>6、協助本案各參與單位辦理大貨車通行證申請事宜。</p> <p>7、首長10月1日活動出席及活動周邊場地安全維護事宜。</p>	<p>導。</p> <p>4、府級(含以上)長官出席情形如確認後請主辦單位告知警察局。</p>
停車管理處	<p>1、協請同意10月1日0-15時延平南路(忠孝西路-漢口街一段)、中山堂廣場邊通行道路(武昌街一段-永綏街);10月1-5日全天武昌街一段(重慶南路一段-臺灣省城隍廟前)之二側汽機停車位暫停使用，並辦理公告事宜。</p> <p>2、協請提供10月1日大型車輛停車場空間供參加本活動之大貨車及遊覽車憑證免費停放杭州南路(中正紀念堂後方)大型車輛停車場空間停車。</p>	<p>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p> <p>2、會後請主辦單位提供停車證樣張以為識別。</p>
建管處	協助廠商就相關臨時建物辦理臨時建照申請之審查	<p>1、請建管處依分工事項辦理。</p> <p>2、活動場地舞臺搭設，請主辦宮廟責成承辦廠商，確實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4-9條)規定辦理臨時建築申報事宜及辦理公共安全保險事宜。</p>
公園處	<p>1、協請同意本案當日使用228和平公園之臺灣博物館前廣場入口空間或周邊相關空間，並以協調會議紀錄代替申請</p> <p>2、協請同意活動期間活動踩街車輛若有需要以換證方式進出228公園</p>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協請援例同意協助本案若有必要使用國立臺灣博物館周邊空間相關協調事務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新工處	<p>1、協請同意福星國小前廣場、中華路一段(忠孝西路-武昌街一段間)東西二側人行步道、延平南路及相關踩街路段道路及人行道，9月30日12:00-10月1日17:00供活動主辦單位使用，並以會議記錄代替申請</p> <p>2、協請福星國小10/1 10-14時開放男女廁所各1間，供本活動參與人員使用</p>	<p>書面意見</p> <p>1、同意援例配合保留活動期間集會使用道路申請及管制挖掘。</p> <p>2、請於辦理活動期間，維護道路(含人行道)公共設施完整，若有公共設施損壞須依規定負責修復。</p>
福星國小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北投/士林/	1、協助邀請活動周邊鄰里單位共襄盛舉參與，並	請區公所依分工事項辦理並主

中正/萬華區公所	<p>請週知活動週邊里里民踴躍參加本活動建議鼓勵沿途踩街路線(如下附)居民擺設香案</p> <p>2、請中正區公所援例邀請轄內里長及南門市場自治會參與10月1日迎駕活動。</p> <p>3、協請萬華區公所協調里鄰環保志工(10位)10月1日11-13時協助支援環境整理及資源回收事務</p> <p>4、除本次會議協調事項外，若仍有尚待協調及遵守事宜，請續依本府頒定「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規定，就地督辦轄區內協調事宜</p>	動提供主/協辦宮廟相關協助。
衛生局	協調活動週邊醫院待命配合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環保局	<p>1、協請於活動場地及週邊定時活動環境清潔事宜</p> <p>2、協請於福星國小前廣場廣場等活動場地設置臨時垃圾桶申請事宜(專用垃圾袋由臺灣省城隍廟準備)</p> <p>3、協請同意本活動本市相關路段插設活動宣傳旗幟。</p>	<p>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p> <p>2、福星國小前臨時垃圾桶設置，請主辦宮廟於活動前一週，檢附垃圾桶配置位置圖提出申請，另活動現場之垃圾清運(須以專用垃圾袋裝)請駐區分隊協助清運。</p> <p>3、羅馬旗插設請依規定提出申請。</p>
文化局	<p>1、協請同意於10月1日10-14時期間，在不破壞北城門古蹟本體之前提使用北城門週邊空間</p> <p>2、協請就當日晚間舉辦之「白晝之夜」大型展演與本案相關活動場地及時間媒合介面之相關協調事務</p>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惟相關場地配置細節若有需要逕行舉辦會勘確認。
都市發展局	協請同意以城市意象行銷之前提，協助本案運用北城門周邊歷史空間之行銷宣傳事務	<p><u>書面意見</u></p> <p>1、「西門門戶計畫」相關行銷作業由觀傳局統籌規劃。</p> <p>2、「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預定於105年11月1日進場施工，尚不影響本活動之舉辦。</p>
觀光傳播局	協請協助30、60、90字文字宣傳，運用戶外電子看板、捷運月臺跑馬、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有線電視CH3字幕卡、本府Line官方帳號、捷運Upaper等管道宣傳安排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並於活動前提供UPAPER協助宣導。
主辦宮廟- 新北市三芝區小基隆福成宮 財團法人台	<p>1、主政主辦本活動相關籌備事宜</p> <p>2、協請協調在地義警等志工人力協助10月1日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踩街路線交通疏導及活動安全事宜</p> <p>3、協請協調法人捐贈之救護車10月1日隨隊待命協勤事宜</p>	<p>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p> <p>2、請於活動前辦理整體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及依相關規定辦理。</p>

北市臺灣省 城隍廟	4、協助活動期間各宮廟停駕期間活動籌辦及協調相關事務 5、協請統籌辦理10月1日恭迎各參贊宮廟回臺北城相關籌備及備辦神轎及護駕陣頭等事宜 6、協請援例提供10月1日各與會宮廟參加貴賓工作人員及香客及相關協勤人員之中餐便當及晚餐代金支付事宜 7、協請辦理駐駕10月1日駐駕清代臺北府天后宮舊址及10月1-5日之宗教儀式及用品準備事宜 8、除前述協調事項外，若仍有尚待協調事宜，請續依本府頒定「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規定，配合區公所辦理申請及協調事宜	
關渡宮 士林慈誠宮 南福宮 台北天后宮	1、協助活動期間車隊繞境該廟轄區活動協辦相關事務 2、協請就地協助協調義警等志工人力協助10月1日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踩街路線交通疏導及活動安全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中正一分局 義勇警察大隊 博愛中隊	協請協助10月1、5日中正區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踩街路線交通疏導及活動安全維護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附註說明

一、【三芝小基隆福成宮及參贊宮廟】車隊繞境路線(約10/1 SAT 08:30-13:00)：

三芝-關渡三芝>淡水竹圍>關渡知行路(由北側-馬偕護校端進入)>關渡碼頭水岸道路>關渡宮後山停車場
 (關渡宮接駕/車巡隊伍併入)>左轉 知行路>左轉 關渡宮(僅金面媽祖花車入關渡宮廟埕)>左轉 知行路>右
 轉 大度路
關渡-士林關渡>大度路>士林市區>直行文林路(士林憲兵隊前士林慈誠宮 接駕/車巡隊伍
 併入)>右轉 大南路>士林慈誠宮>左轉 基河路>左轉 中山北路
士林-古亭直行 中山南路>直行 羅斯福路>右轉 南海路(中正區公所/南門市場 接駕)>左
 轉 南昌路一段(南福宮 接駕/車巡隊伍併入)>右轉 和平西路一段>右轉 中華路
古亭-西門町中華路一段>右轉 寶慶路>左轉 博愛路>左轉 衡陽路>直行 成都路(台北天
 后宮 接駕/隊伍併入)>右轉 昆明街>右轉 洛陽街>右轉 中華路(福星國小前廣場休息午
 餐)
隊伍集結排班福星國小前>右轉開封街二段>左轉西寧南路>漢口街一段>中華路一段

二、【迎駕回鑾臺北城】踩街步行路線:(約10/1 SAT 13:00-17:00)

中華路一段東側人行道及北門邊空間(集結)>博愛路/延平南路(迎駕儀式)>左轉 武昌
 街一段>右轉 中山堂廣場旁道路>左轉 永綏街>直行 沅陵街>左轉 重慶南路一段>右轉襄
 陽路>路經 臺博館前大門口(舊廟紀念碑前/神轎暫停/無陣頭參禮)>左轉 館前路>左轉開

封街一段>左轉 延平南路>左轉 漢口街一段>右轉 重慶南路一段—右轉武昌街一段(城隍廟安座)—直行中華路解散

四、回駕路線:(10/5 13:00-14:00 於本市轄區內)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右轉 武昌街一段(省城隍廟前)>右轉中華路一段(預計於中山堂後方人行道解散上車)>回駕各宮廟

八、散會 (11:20)

【會香雙北市.福成北臺灣】2016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

計畫說明活動規劃(2016/8/22 修訂版)

壹、 整體活動規劃

一、 活動緣起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2004 年為慶祝臺北建城 120 週年紀念，舉辦「恭迎清代臺北府城大天后宮金面媽祖聖像回臺北城」紀念活動；2005 年續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辦理「臺北媽祖文化節」，獲得民眾熱烈迴響。2006 年起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邀集北臺灣 8 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共同合辦「北臺灣媽祖文化節」，開啟北臺灣地區跨縣市宗教交流活動之模式，2006-2010 年期間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與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2006、2015)、台北天后宮(2007)、富南宮(2008)、小基隆福成宮(2009、2014、2016)、財團法人台北市南福宮(2010)共同主辦；至 2011 年起改採縣市輪辦模式，續由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竹北天后宮(2011)、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基隆慶安宮(2012)、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板橋慈惠宮(2013) 輪值主辦，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援例共同主辦。

本(2016)年度前經多次協調，由金面媽祖奉祀廟-小基隆福成宮為慶祝小基隆福成宮主祀清台北府城大天后宮金面媽祖開基 128 年(1888-2016)恭迎金面媽祖聖駕回鑾臺北城繞境賜福新紀年初始(13th)紀念，出面邀集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擔任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財團法人臺灣省城隍廟共同主辦，期配合多元化的宗教活動，讓市民朋友體驗認識傳統廟會的魅力文化。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三芝區小基隆福成宮

共同主辦：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合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新竹縣/基隆市/苗栗縣/宜蘭縣/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北投/士林/萬華區公所

臺灣道教總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道教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慈惠宮、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財團法人新港奉天宮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台北天后宮、財團法人台北市南福宮

新竹縣竹北天后宮、基隆市慶安宮、士林慈誠宮

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政府各相關局處、三芝區衛生所、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參贊宮廟：新北市/北海聖雲宮、萬里漁澳順天宮、新莊慈祐宮、貢寮德心宮、十分寮
成安宮、財團法人金包里慈護宮、清涼山北德宮

桃園市/桃園慈護宮

新竹市/香山天后宮

苗栗縣/後龍慈雲宮、竹南后厝龍鳳宮

宜蘭縣/南方澳南天宮

北臺灣轄境外襄贊宮廟/斗南順安宮、土庫順天宮

計 10 縣市 25 座宮廟

三、活動大項日期地點

(一) 北臺媽祖會香新北市:9月26-30日@新北市政府 暨 小基隆福成宮

(二) 回鑾臺北城賜福儀典:10月1-5日@中正區轄區、臺灣省城隍廟

貳、系列活動

1、北臺媽祖雲來集恭迎聖駕蒞臨

(1) 時間:9月26日(一)09:00-10:00

(2) 地點:北臺灣各縣市參贊宮廟->板橋新北市政府大樓(中山路一段大門口)

(3) 內容:各參贊宮廟恭迎各參贊媽祖金身蒞會。

2、會香開幕暨洗塵迎駕大典

(1) 時間:9月26日(一)10:30-14:00

(2) 地點: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樓彭園會館大廳

(3) 內容:協請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活動開幕記者會,並禮聘新港奉天宮協助進行洗塵祀宴儀典,以傳統古禮為媽祖洗塵接風獻供禮敬,表達新北市在地信眾熱誠歡迎各地宮廟聖駕蒞臨之意。

3、巡繞新北市首府賜福

(1) 時間:9月26日(一)14:00-18:00、10月5日(三)13:00-18:00

(2) 地點:9/26-板橋新北市政府大樓、板橋慈惠宮->三芝小基隆福成宮

10/1-臺北市中正區臺灣省城隍廟->三芝小基隆福成宮

(3) 內容:開幕日(9/26)當天恭請蒞會媽祖鑾駕自板橋起駕,繞行新北市首府板橋區市區(板橋慈惠宮 接駕),回程並以車隊巡繞新北市西側各轄區(板橋-新莊-泰山-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等7行政區)及三芝區市區重要街道祈求主辦縣市轄內合境平安。圓滿日(10/5)回程並恭請金面媽祖鑾駕以車隊回駕巡繞雙北市祈求合境平安。

4、駐駕三芝祈安法會

(1) 時間:9月27-30日 全天

(2) 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小基隆福成宮

(3) 內容:駐駕期間舉辦祈安法會5天祈求北臺8縣市平安。

5、三芝之美暨采風藝文展演

- (1) 時間：9月26-30日
- (2) 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小基隆福成宮廟前廣場及展示室
- (3) 內容：邀請三芝國中掌中劇團及地方社團等進行藝文展演，展現地方文化特色，並邀請三芝各藝文團體、三芝在地攝影家—黃錦郎先生及本廟收藏當代民俗木雕工藝大師—黃龜理大師於舊廟廟體上所作之木雕作品，讓前來參訪遊客得以領略傳統工藝之美。

6、北海岸逍遙遊

- (1) 時間：9月26-30日
- (2) 內容：為積極推廣北海岸觀光景點，駐駕三芝活動期間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辦理北海岸觀光景點逍遙遊賞活動，推廣本地地方風景名勝景點及品味在地小吃美食。

7、「體驗虔誠.平安感恩」隨香體驗

- (1) 時間：10月1日(星期六)
- (2) 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台北市中正區
- (3) 內容：招募虔誠信眾參與金面媽祖回駕隨香儀式(業已招募圓滿額滿)，親身擔任金面媽祖鑾駕駕前儀仗侍衛，體驗傳統台灣民間信仰之美。

8、回鑾臺北城踩街賜福儀式

- (1) 時間：10月1日(星期六)
- (2) 地點：臺北市市區-北城門、中正區市區等地
- (3) 內容：由北臺灣各縣市首長代表聯合主持恭請金面媽祖及各參贊宮廟媽祖進臺北北城門儀式，隨後踩街駕臨清代臺北府天后宮舊址舉行紀念活動接受市民參拜。

時間	項目	地點
0700 -0830	恭請金面媽祖起駕返回臺北城 (小基隆福成宮、竹北天后宮、北海聖雲宮、臺灣省城隍廟、金包里慈護宮、萬里漁澳順天宮等廟車巡隊伍併同出發)	小基隆福成宮
	車程	三芝-關渡
0830 -1200	關渡迎駕進臺北城	關渡地區
	路線 淡水竹圍>關渡知行路(由北側-馬偕護校端進入)>關渡碼頭水岸道路>關渡宮後山停車場(關渡宮接駕/車巡隊伍併入)>左轉 知行路- 關渡宮(僅金面媽祖花車	

	入關渡宮廟埕>左轉 知行路>右轉 大度路	
	車程	關渡-士林/古亭/城中/
	慈光普照臺北城	車隊踩街 西門町地區
	<p>路線 3-1(關渡-士林)</p> <p>關渡>大度路>士林市區>直行文林路(士林憲兵隊前 慈誠宮 接駕/車巡隊伍併入)>右轉 大南路-士林慈誠宮>左轉 基河路>右轉 中山北路</p> <p>路線 3-2(士林-古亭)</p> <p>直行 中山南路>直行 羅斯福路>右轉 南海路(中正區公所/南門市場 接駕)>左轉 南昌路一段(南福宮 接駕/車巡隊伍併入)>右轉 和平西路-財團法人台北市南福宮</p> <p>路線 3-3(古亭-西門町)</p> <p>直行 和平西路>右轉 中華路一段>右轉 寶慶路>左轉 博愛路>左轉 衡陽路>直行 成都路-台北天后宮(台北天后宮 接駕/隊伍併入)>右轉 昆明街>右轉 洛陽街>右轉 中華路(福星國小前廣場休息午餐)</p>	
1100 -1300	<p>徒步遠境隊伍報到(11:00-11:40) + 休息用餐/福星國小前方廣場</p> <p>隊伍集結排班/路線 福星國小前>右轉開封街二段>左轉西寧南路>漢口街一段>中華路一段</p>	
	金面媽祖及參贊宮廟媽祖進臺北城	北城門
	回鑾舊城區賜福遠境	徒步踩街 城中地區
1300 -1730	<p>路線 中華路一段東側人行道及北門邊空間(集結)>延平南路(迎駕儀式)>左轉 武昌街一段>右轉 中山堂廣場旁道路>左轉 永綏街>直行 沅陵街>左轉 重慶南路一段>右轉襄陽路>路經 臺博館前(舊廟紀念碑前/神轎暫停)>左轉 館前路>左轉開封街一段>左轉 延平南路>左轉 漢口街一段>右轉 重慶南路一段-右轉武昌街一段(城隍廟安座)-直行中華路解散</p>	
	駐駕城隍廟 犒軍及普施儀式	

9、迎駕祈福祀宴儀典暨精緻藝文展演

- (1) 時間：10月1-2日
- (2) 地點：臺灣省城隍廟
- (3) 內容：臺北市各界進行迎駕祀宴儀典，期間邀請臺北本地精緻表演團體進行迎駕表演，表達在地信眾熱誠歡迎各地宮廟聖駕蒞臨之意及社區推廣藝文表演之美意。

10、回鑾臺北城駐駕賜福：

- (1)時間:10月1日 17:00-10月5日 13:00

(2)地點：臺灣省城隍廟

(3)內容：為紀念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活動前身「金面媽祖重回臺北城舊廟址」係臺灣省城隍廟係13年前(93年)之主辦因緣，特恭請各參贊宮廟神尊駐駕臺灣省城隍廟為全國國民祈福，表達在地信眾熱誠歡迎各地宮廟聖駕蒞臨之意。

11、回鑾駐蹕臺灣首府祈安賜福法會

(1)時間：10月3-5日 全天

(2)地點：台灣省城隍廟

(3)內容：辦理誦經祈安法會祈求閭臺全國平安。

12、圓滿平安饗宴及恭迎回鑾

(1)時間：10月5日 10:30-13:00

(2)地點：台灣省城隍廟

(3)內容：為感謝與會參贊宮廟之熱誠參與，邀集北臺灣各縣市參贊宮廟代表舉行感謝餐會並交接主辦旗予來(2017)年主辦宮-士林慈誠宮，並宣告本年度活動正式圓滿。

參、相關搭配事宜

一、場地及路權使用：分別協請新北市及臺北市政府召開協調會議協調，活動舉辦相關行政事宜。

二、清潔計畫：分別協請由新北市及臺北市政府召開協調會議協調環保局及清潔隊協助清理，並加強垃圾清運及清潔維護。並由承辦活動單位安排清潔人力以定時巡檢方式巡視會場內所設置之垃圾桶內垃圾是否須收拾打包更換垃圾袋，並將打包之垃圾放置於集中區，並待活動結束後由專門的垃圾清運公司統一清運至垃圾場。

三、交通運輸計畫：協調會請警政單位、民防義警規劃當天交通疏導管制事宜。活動前，利用平面媒體、文宣品與電子媒體文宣等宣導民眾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活動現場。

四、活動安全計畫：為防治活動現場因大量人潮湧入所造成意外災害，如現場攤位引發火災、現場用電負載過大所引起火災或現場舞台倒塌等情勢發生，因此在活動前以公文告知當區消防局活動舉辦訊息並於活動期間於當局隨時待命，並於活動定點設置滅火器，以應變突發緊急狀況。

五、醫護計畫：設置緊急救護連絡站請活動周邊醫院協助待命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支援。

六、公共意外險之投保：活動中除設置緊急救護聯絡站外，更為參與活動之民眾投保三百萬意外險，讓民眾可以更安心參與活動。

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府民宗字第 101313892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府民宗字第 102318544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府民宗字第 10431926000 號令修正

- 一、辦理宗教民俗遶境活動之主辦單位(下稱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 30 至 60 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環境維護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函請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區公所於接獲通知後應邀集活動主辦單位及本府警察局(含轄區分局)、交通局、環保局、消防局、新工處、建管處、交工處、公運處、停管處及民政局等相關權管機關召開活動協調會。
- 二、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30 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環境維護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如活動範圍跨 2 轄區以上者，則逕向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請。另主辦單位如逕向警察機關申請而未通知區公所，請受理申請臨時道路使用之轄區分局或警察局協助函轉活動相關資料至區公所召開協調會。
- 三、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主辦單位應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場地管理機關受理其申請時，應通知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
- 四、協調會會議程序中，由主辦單位說明活動企劃內容，再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針對活動內容提出指導並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廢棄物清理法。
 - (二) 消防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本市轄內「禁止燃放天燈」之行為公告。
 - (三) 警察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社會秩序維護法。
 - (四) 建管處：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 (五) 公運處：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
- 五、主辦單位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所提意見若無任何疑問，需當場切結並同意遵守法令規定，主動派員維護活動秩序並自組環保小組清掃爆竹碎屑、負責垃圾清運，以及承諾回復原狀(如拆除改道牌面、交通指示牌面等)，切結書需附於協調會會議紀錄內，切結書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 六、警察機關依權責審視活動內容後應函復申請人所提臨時道路使用申請，另應對遶境

路線進行行政指導。警察機關核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後，應以書面函復申請人務必依交通管制計畫據實執行，並指派工作人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同函並請副知本府民政局、交通局、環保局、消防局、轄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另警察機關應於活動前妥適規劃協勤勤務以協助主辦單位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

- 七、主辦單位如有燃放爆竹煙火需求，應依規定向消防局申請許可或報備；有搭設舞台需求，應依規定向建管處核備；其他依規定(如提交交通管制計畫、借用活動場地等)應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亦請申辦；主辦單位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時，請權管機關作成決定後副知區公所，並請區公所協助確認主辦單位是否如期完成各項申請。
- 八、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於宗教及民俗活動辦理期間，應依權責並審酌活動規模，指派適當人力到場協助及稽查，經查有違規情事，由各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逕行告發及落實取締；區公所應向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等機關了解裁罰及取締情形。
- 九、場地或設施管理機關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檢查是否恢復原狀，區公所亦應主動了解復原情形，如活動係屬跨行政區者，由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負責彙整前揭資料。活動受市民檢舉案件眾多、未依所送活動企劃書及遠境路線圖辦理，或未遵切結事項，致嚴重影響市民生活時，區公所應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並將檢舉情形及會議結論送警察局(含轄區分局)及場地管理機關，以作為來年度准駁路權及場地使用之參考。
- 十、如市議員協助宗教團體召開協調會，或由本府各局處主動召開協調會者，且已無待解決事項時，區公所無須再次召開協調會，惟後續切結及相關執行事項，仍應遵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附件 1】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宗教團體代表)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為辦理(活動名稱)，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活動辦理期間自組環保小組清掃爆竹碎屑及辦理活動所產生之垃圾。
- 二、活動隊伍行經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文教區及其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使用噴吶鑼鼓等擴音設施及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為避免影響夜間安寧，願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所有活動。
- 三、妥為規劃活動路線並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許可(使用公有場地，亦依規定提出申請)，於重要路口先行設置告示牌面，活動期間加派人力進行交通疏導，同時加強宣導參加活動人車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配戴安全帽、繫安全帶及勿逆向行駛)。
- 四、活動如須搭建臨時舞臺，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及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於活動辦理過程務必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 五、活動結束後立即派員負責垃圾清運，拆除改道牌面、交通指示牌面，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應負責回復原狀。
- 六、以上事項向參贊單位(爐主、頭家、軒社及陣頭等)宣導週知，並確實約束參贊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參贊單位如有違規行為，主辦單位願概括承受其責任。

此 致

臺北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宗教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及聯絡人電話											
<p>活動中環境維護</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活動場地環境維護</p> <p>1. 連絡人姓名：</p> <p>2. 電話：</p> <p>3. 垃圾清理頻率：</p> <p>4. 宣導民眾維護整潔之相關措施：</p>										
<p>活動結束後垃圾清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活動結束後環境維護</p> <p>1. 清理人力：</p> <p>2. 預定垃圾清理結束時間：</p> <p>3. 垃圾集中地點：</p>										

【備註】本表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週回傳環保局備查。（環保局第三科 FAX：27206359、27206292）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請另填申請書，不適用本表)

一、施放地點： 施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電話： 施放（聯絡）人員：		
二、施放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廟慶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現場施放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表格不敷使用時，請於背面填寫）				
爆竹名稱	製造商或來源	單位	數量	備考
*除供本案施放使用，請勿超量儲存爆竹煙火，違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四、施放區域之消防設備				
1、固定：備滅火器____支，分別置於警戒區內四角落，另備水桶____只，分別置於煙火發射四周約 5 公尺處，並且在施放煙火之前於施放區四周灑水，保持地面潮濕。				
2、繞境：車隊長度（車輛____台），於車隊前、後、中間車輛各備滅火器____支。				
五、意外災害之處理措施(含觀眾疏散應變事項)				
應儘速給予適當急救，並送往鄰近之醫院就診。				
六、警戒人員之佈置(含交通管制應變事項)				
進行施放工作人員計有____人，現場警戒人員計有____人，備有口哨、手電筒等，管制雜人進入施放煙火區。				
七、現場警示作業				
現場四周拉出「工程施工」之警戒線，並樹立「煙火施放區，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警示牌。				
八、施放注意事項				
應依盒上標示之注意事項施放（應個別施放，勿使用配線方式施放）。				
九、施放後之安全作業				
施放完畢後剩餘之殘餘物（含未爆彈）應清理乾淨。				
十、施放現場平面圖及路線圖（標示詳細施放地點）				
依現場環境、路線描繪，並標示方向座標。				
十一、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				
視情形進行施放時身著各式必備防護裝備。				
十二、安全注意事項：				
1、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民俗慶典或廟會活動，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並依產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施放。持有未附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 5 分之 1 者，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燃放爆竹煙火，應與民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車輛行進中請勿沿途施放爆竹煙火，以免造成危害。				
3、若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施放 5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施放，違者將依同法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且運送專業爆竹煙火，應依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向本局報備相關運送資料後始可運送，違者將依同法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4、專業爆竹煙火未由專業人員施放，或違反「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中有關施放安全作業方式，違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5、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處理（販賣）等場所及其基地內禁止施放爆竹煙火；違者依同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6、活動繞境路線勿行經上述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點，並應請主辦單位協助宣導參與活動之陣頭與民眾避免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若仍須施放，應注意風向、風速變化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之因素，必要時應立即停止施放。如發生意外，應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				
7、儲存爆竹煙火達管制量時(管制量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未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未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儲存量多寡，最高可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8、本報備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報備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9、若因施放爆竹煙火致生火災意外，將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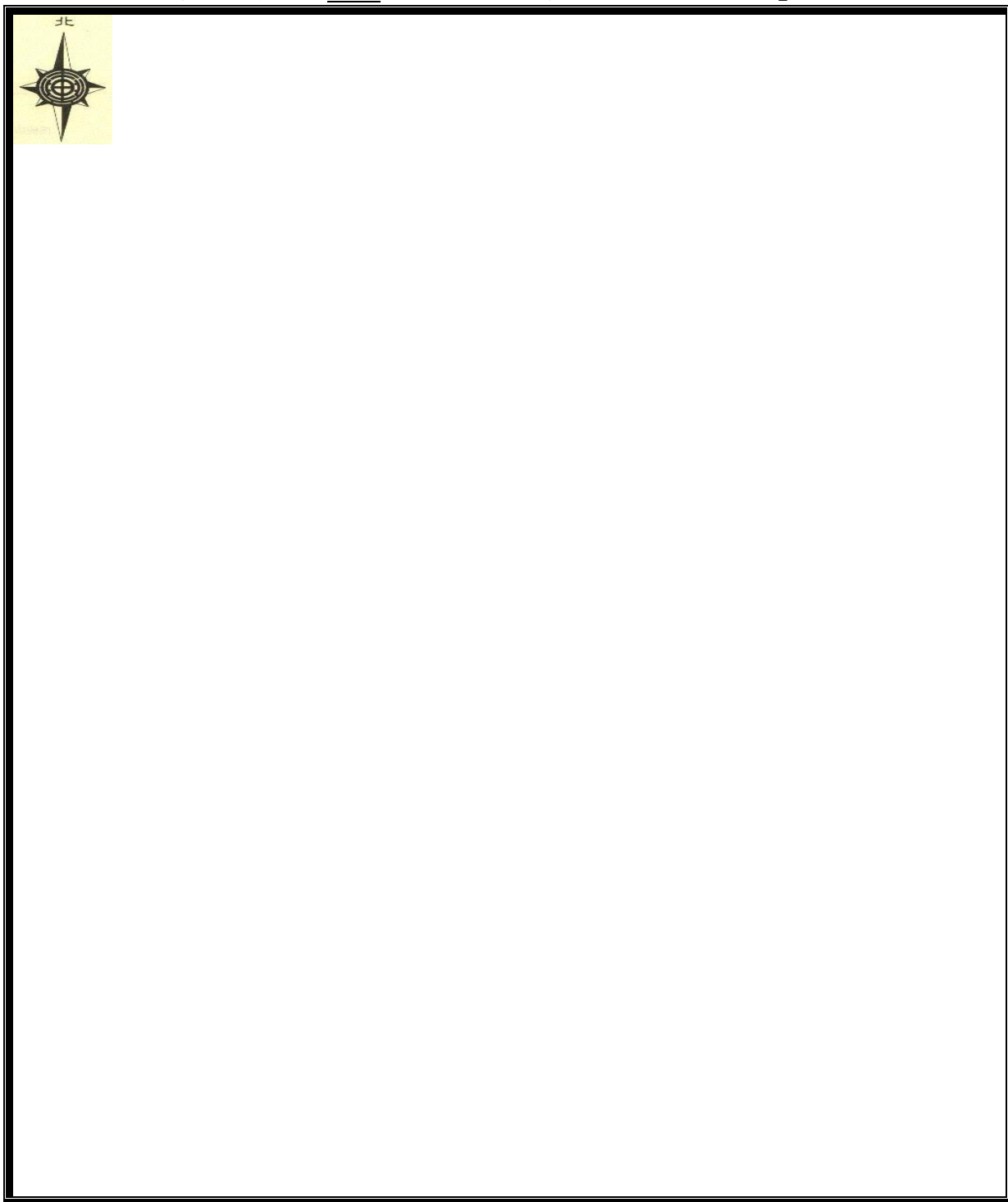
已明瞭上揭法令規定，如經本局查獲違反爆竹煙火規定事項，願接受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

_____ (簽章)



- 請標示活動路線，並框記交通疏導範圍。
- 請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重要路標。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年○○月○○日

活動日期：○○年○○月○○日

壹、活動期程：

○○年○○月○○日(星期○)○○時起至○○年○○月○○日(星期○)○○時止。

貳、活動相關單位及申請人資料：

一、指導單位：○○○(無則免列)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無則免列)

四、申請人/電話：○○○/○○○○○○○○○○○○

五、活動現場聯絡人/電話：○○○/○○○○○○○○○○○○

參、活動概述：

一、活動地點：○○○

二、預估參加人數：○○○名

三、活動集結區域：○○○

四、活動路線：○○○(請詳述起點至終點沿線所經道路名稱)

五、活動流程：○○○(請檢附流程表)

肆、交通疏導及宣導措施：

一、交通疏導方案：

(一) 活動場地周邊停車資訊及引導作為(得製表說明)

(二) 交通疏導區域(請詳列路段)

(三) 交通疏導作為(如：掛設改道告示牌面、協請警力、義交及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引導與會人員動線)

二、交通宣導方案：○○○

伍、公共安全秩序維護措施：

一、公共安全維護方案(如：保留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

或禁止燃放鞭炮等)

二、現場秩序維護方案(如：派遣工作人員約束參與者秩序並確保人員安全等)

陸、其他事項說明：○○○(如：環境維護措施及醫療支援等)

柒、緊急事件處理及復舊措施：

一、緊急事件處理方案：○○○(含人為因素及天然因素)

二、復舊方案：○○○

捌、附件：

一、臺北市政府各單位協調事項分工表(必附)

二、1999 市民熱線 FAQ(必附)

三、交通管制告示牌面設置地點表(必附，含示意圖)

四、其他(如：活動簡章、會場平面布置圖或義交人員配置規劃表等)